



大会

Distr.: General
8 May 201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四十八届会议
2015年6月29日至7月16日，维也纳

技术合作与援助

秘书处的说明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7	2
二. 技术合作与援助活动	8-41	2
A. 一般方法	8-18	2
B. 具体的活动	19-41	4
三. 信息传播	42-59	12
A. 网站	43-45	12
B. 图书馆	46-50	13
C. 出版物	51-54	13
D. 新闻稿	55-56	14
E. 一般查询	57	14
F. 为各国常驻维也纳代表团举行的简况报告会	58	15
G. 在维也纳举行的情况通报讲座	59	15
四. 资源和供资	60-71	15
A. 贸易法委员会专题讨论会信托基金	62-66	15
B. 贸易法委员会信托基金向贸易法委员会发展中国家成员提供旅费援助	67-71	16



一. 导言

1. 依照 1987 年第二十届会议作出的一项决定，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贸易法委员会）的优先任务之一是开展技术合作与援助活动，目标是推动其法规文本的使用和通过。¹
2. 大会在 2013 年 1 月 14 日第 67/89 号决议中重申，委员会的技术合作与援助工作十分重要，对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经济体尤其重要，并再次呼吁负责发展援助的机构以及各国政府在其双边援助方案中，支持委员会的技术合作与援助方案，彼此合作，把各自的活动与委员会的活动协调起来。
3. 大会欢迎委员会采取行动，通过其秘书处扩大技术合作与援助方案，并关心地注意到技术合作与援助以秘书处提议的技术援助战略框架为基础得到综合处理，以促进普遍通过委员会文本，传播关于最近通过的文本的信息。
4. 大会还强调必须促进使用委员会工作所产生的文本，以实现国际贸易法的全面统一和协调，并为此目的敦促尚未采取行动的国家考虑签署、批准或加入各项公约，颁布示范法，鼓励使用其他相关文本。
5. 贸易法委员会文本的通过情况定期更新，并可以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上查阅。每年还都编入秘书处题为“公约和示范法现状”的说明中（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见 A/CN.9/843）。
6. 本说明列举了秘书处自向 2014 年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交上一份说明（2014 年 5 月 2 日的 A/CN.9/818）之日以来所开展的技术合作与援助活动，并报告了协助开展技术合作与援助活动的相关资源的最新动态。
7. 另有一份文件（A/CN.9/838）介绍国际组织目前所开展的与协调统一国际贸易法有关的活动，以及贸易法委员会在协调这些活动方面所起的作用。

二. 技术合作与援助活动

A. 一般方法

8. 秘书处开展的技术合作与援助活动旨在推动贸易法委员会法律文本的通过和统一解释。这类活动包括向考虑签署、批准或加入贸易法委员会公约、考虑通过贸易法委员会示范法或考虑使用贸易法委员会立法指南的国家提供咨询意见。
9. 技术合作与援助可能涉及：举办特派团简况报告会及参与在区域和国家一级组织的各种研讨会和会议；协助各国评估其贸易法改革需要，具体方法包括审查既有法规；协助起草国家法律以落实贸易法委员会的文本；协助多边和双边发展机构在其法律改革活动和项目中使用贸易法委员会的文本；就贸易法委员会文本的使用问题向诸如行业协会、律师组织、商会和仲裁中心等国际组织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42/17），第 335 段。

及其他组织提供咨询意见和援助；举办培训活动，便利法官和法律从业人员执行和解释在贸易法委员会文本基础上制定的相关法律。

10. 技术合作与援助活动的拟订和执行依据此类活动的优先顺序而定，这包括：注重区域和次区域办法，以便不仅实现规模经济，也对正在开展的各项区域一体化举措加以补充；促进普遍通过已得到广泛承认的国际贸易文本，并特别努力传播关于最近通过的文本的有关信息，如果此类文本是条约，则以促进其早日通过并生效为目的（A/66/17，第 255 段）。

11. 下文介绍了在相关时期内开展的某些关键活动。标有星号的活动，经费出自贸易法委员会专题讨论会信托基金。

采取区域性做法的举措

12. 秘书处继续参与亚洲太平洋经济合作组织（亚太经合组织）与大韩民国司法部合作开展的关于执行合同的经商便利项目。该项目的目的是加强亚太经合组织各经济体执行合同的立法与机构框架，并且已得到扩展，纳入了非亚太经合组织经济体。在报告所述期间，贸易法委员会参与了以墨西哥（2014 年 5 月 26 日至 28 日，墨西哥城）*、缅甸（2014 年 8 月 28 日至 30 日，内比都）*、斯里兰卡（2015 年 1 月 27 日至 29 日，科伦坡）*和泰国（2015 年 4 月 1 日至 3 日，曼谷）*为重点的项目。这四个国家执行合同和通过贸易法委员会文本的法律环境差异很大。在第四次和第五次亚太经合组织经商便利总结研讨会上向各国政府官员提交了关于法律改革的建议：第四次研讨会针对墨西哥和缅甸（2014 年 11 月 25 日至 27 日，首尔）*，第五次研讨会针对斯里兰卡和泰国（2015 年 5 月 5 日至 7 日，首尔）*。秘书处还参与了“世界银行和司法部经商 2014 年及以后：实现可持续增长智慧监管”会议，该会议旨在将亚太经合组织经商便利项目拓展至执行合同以外的领域，寻求与世界银行就其企业环境指数进行进一步协调（2014 年 5 月 12 日至 15 日，首尔）*。大韩民国政府持续的自愿捐款使秘书处得以参与此项目。

13. 贸易法委员会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关于区域性技术援助与合作活动的其他信息，可查阅专门报告（A/CN.9/842）。

推动贸易法基本文书获得普遍通过

14. 秘书处继续参与促进通过贸易法基本文书，即已经获得广泛通过因而似乎尤为应当推动普遍参与的那些条约。

15. 目前根据这种做法在考虑中的条约有：《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1958 年，纽约）²（《纽约公约》，这是委员会成立以前通过但由委员会积极推行的一项联合国公约），大会已经明确要求普遍通过这项公约，³以及《销售公约》。

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330 卷，第 4739 号。

³ 联合国大会，2008 年 1 月 8 日第 62/65 号决议，第 3 段。

推广最近的条约

16. 秘书处继续推广最近通过的条约，以鼓励各国签署和通过这些文书，进而促使它们早日生效，并在生效后巩固其作为全球公认标准的地位。目前根据这种做法在考虑中的条约有：《联合国国际合同使用电子通信公约》（2005 年，纽约）⁴、《联合国投资人与国家间基于条约仲裁透明度公约》（2014 年，纽约）（《毛里求斯透明度公约》）以及《联合国全程或者部分海上国际货物运输合同公约》（2008 年，纽约）（《鹿特丹规则》）⁵。

17. 秘书处与毛里求斯政府联合组织了一场活动，开放《毛里求斯透明度公约》供各国签署（路易港，2015 年 3 月 17 日）。*

18. 为推动签署和批准《鹿特丹规则》，秘书处参与了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和国际海事委员会于 2015 年 4 月 22 日在新加坡主办的亚洲专家组会议，以促进在该区域批准此规则，还作为发言人参加了第七届亚洲海洋法会议（2015 年 4 月 23 日至 24 日，新加坡）。*

B. 具体的活动

销售货物

19. 关于与推动通过、使用和统一解释贸易法委员会关于国际货物销售的文本有关的秘书处活动的详细信息见 A/CN.9/849 号文件。

争端解决

20. 秘书处一直忙于在争端解决领域开发各种手段和工具，提供有关适用和解释贸易法委员会文本的信息。秘书处还参与培训活动，以推广有关仲裁和调解问题的文书，支持正在进行的立法工作。鉴于这些文书的通过率很高，所以争端解决领域对技术援助的需求尤为急切。

- (一) 在争端解决领域开发各种手段和工具，提供有关适用和解释贸易法委员会文本的信息

21. 关于《纽约公约》，已经建立了一个网站（www.newyorkconvention-1958.org），以便把编写贸易法委员会《纽约公约》指南所收集的材料公布于众，‘并对该网站进行了扩展，纳入了来自其他管辖区域的判例法以及综合参考书目。

22. 关于《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1985 年）附 2006 年通过的修正

⁴ 大会第 60/21 号决议，附件。

⁵ 大会第 63/122 号决议，附件。

⁶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7/17），第 135 段和第 136 段。

案》（《仲裁示范法》），⁷秘书处正就 2012 年《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的判例法摘要》⁸进行更新。

(二) 支持当前立法工作和培训活动

23. 秘书处已经对阿尔巴尼亚、巴林、巴西、英属维尔京群岛、哥伦比亚、科罗拉多（美利坚合众国的一个州）、格鲁吉亚、印度、哈萨克斯坦、蒙古、黑山、缅甸、巴勒斯坦、巴拿马、卡塔尔和土库曼斯坦的仲裁立法进行了审查或提出了评论意见。

24. 秘书处与奥地利仲裁协会、奥地利联邦经济商会国际仲裁中心、奥地利国际商会和奥地利青年仲裁执业人员共同举办了 2015 年“维也纳仲裁日”活动（2015 年 2 月 13 日至 14 日，维也纳）。

25. 秘书处参加或献策献力的关于国际仲裁的其他活动包括：

(a) 非诉讼纠纷解决方式讲习班，目的是提供关于仲裁和调解立法框架的培训（2014 年 5 月 20 日至 22 日，基辅）；

(b) 与欧洲议会和奥地利议会合作举办的第二届中国——欧洲法律论坛，旨在增进法律交流和促进贸易和经济合作（2014 年 6 月 26 日至 27 日，维也纳）；

(c) 《能源宪章条约》秘书处专家组会议，介绍《贸易法委员会投资人与国家间基于条约仲裁透明度规则》和《毛里求斯透明度公约》（2014 年 6 月 4 日和 2015 年 4 月 21 日，布鲁塞尔），和(二)《贸易法委员会调解规则》（2014 年 11 月 13 日，维也纳）；

(d) 巴伊兰大学举办的题为“国际商业仲裁：贸易法委员会示范法和其他”的会议（2014 年 6 月 7 日至 10 日，特拉维夫）；

(e) 与维也纳国际仲裁中心联合举办的《贸易法委员会——安排仲裁程序的说明》修订工作会议，作为贸易法委员会第二工作组会议期间的会边活动（2014 年 9 月 16 日，维也纳）；

(f) 与香港国际仲裁中心（香港仲裁中心）合作举办的 2014 年贸易法委员会香港研讨会，涉及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的透明度问题（2014 年 10 月 15 日，香港）*；

(g) 与澳门大学合作举办的 2014 年贸易法委员会亚洲太平洋秋季会议——通过协调商业法实现贸易发展（2014 年 10 月 17 日至 18 日，澳门）*；

(h) 与非洲商法统一组织联合举办的面向其成员国的非诉讼纠纷解决方式讨论会（2014 年 10 月 17 日至 22 日，阿比让）*，秘书处就仲裁和调解立法框架作了介绍；

⁷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8.V.4。

⁸ 可查阅 www.uncitral.org/uncitral/en/case_law/digests.html。

- (i) 与德国合作组织德国国际合作署为其在巴尔干区域的项目举办的关于仲裁相关主题的区域圆桌会议；审议阿尔巴尼亚仲裁法（2014 年 11 月 12 日至 14 日，地拉那）；
- (j) 2014 年斯洛文尼亚仲裁会议以及与卢布尔雅那仲裁中心联合举办的贸易法委员会——卢布尔雅那仲裁中心关于解决争端的联合会议（2014 年 11 月 11 日和 2015 年 3 月 24 日，卢布尔雅那）；
- (k) 关于国家法院在国际商业仲裁中的作用的会议（2014 年 11 月 15 日至 18 日，埃及沙姆沙伊赫）；
- (l) 贸易法委员会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与大韩民国司法部和韩国商业仲裁委员会联合举办的第三届亚洲太平洋非诉讼纠纷解决方式会议（2014 年 11 月 15 日至 19 日，首尔）*；
- (m) 对哈萨克斯坦政府代表进行关于仲裁相关问题的培训（2014 年 11 月 17 日至 20 日，维也纳）；
- (n) 基尔欧亚经济法中心举办的关于“高加索和中亚地区国际贸易争端解决：公共和私人机制”的会议（2014 年 11 月 28 日至 29 日，德国基尔）；
- (o) 与经济合作组织（经合组织）共同为经合组织成员国举办的关于仲裁的讲习班（2014 年 12 月 2 日，德黑兰）*；
- (p) 布鲁塞尔跨大西洋商务理事会办公室举办的圆桌会议，介绍了贸易法委员会对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的看法（2014 年 12 月 4 日，布鲁塞尔）；
- (q) 地中海区域投资安全倡议举办的年度会议，“为中东和北非基础设施投资规定道路”（2014 年 12 月 4 日至 5 日，巴黎）*；
- (r) 欧洲——地中海国际仲裁社区国际会议（2014 年 12 月 8 日至 9 日，法国马赛）*；
- (s) 2014 年毛里求斯国际仲裁会议（2014 年 12 月 15 日至 16 日，毛里求斯弗利康弗拉克）；
- (t) 与仲裁法院在黑山经济商会举行会议（2014 年 12 月 30 日，波德戈里察）；
- (u) 关于建立可持续调解方案和商业与跨国界调解的亚洲太平洋调解峰会（2015 年 2 月 12 日至 15 日，新德里）*；
- (v) 与非洲商法统一组织常务秘书举行会议（2015 年 2 月 19 日至 20 日，维也纳）；
- (w) 关于新的《巴勒斯坦仲裁法》以及就《纽约公约》进行培训的巴勒斯坦国际商会第三次国际会议（2015 年 2 月 26 日至 28 日，拉马拉）*；
- (x) 商法拟订方案、巴黎国际商会、巴林争议解决委员会和安曼司法理事会举办的仲裁圆桌会议（2015 年 3 月 5 日至 7 日，安曼）*；
- (y) 关于贸易法委员会与中东和北非地区投资透明度有关的工作的会议

（2015 年 3 月 13 日，法国贝桑松）*；

(z) 《毛里求斯透明度公约》签字仪式之前的关于投资人和国家间仲裁和一般仲裁的国际会议（2015 年 3 月 17 日，路易港）；

(aa) 在考梅纽斯大学举行的国际仲裁会议，讨论斯洛伐克《仲裁法》的修正案（2015 年 4 月 23 日，布拉迪斯拉发）；以及

(bb) 在斯德哥尔摩商会举办的关于“跨大西洋贸易和投资伙伴关系中的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研讨会上向欧洲议会成员做了关于“实践中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的透明度”的专题介绍（2015 年 5 月 5 日，布鲁塞尔）。

电子商务

26. 秘书处继续推动通过贸易法委员会关于电子商务的文本，包括同其他组织合作，并强调要采取区域性做法。在此框架内，秘书处就区域和国家立法草案发表评论意见，并参加了与各个管辖区域的立法者和决策者的非正式磋商。

27. 与推动通过贸易法委员会关于电子商务的文本及在已通过这些文本的地区有效使用和统一解释有关的活动包括：

(a) 在第 14 届欧洲电子签字论坛上介绍贸易法委员会文本、特别是《电子通信公约》在促进欧洲联盟成员国和非欧洲联盟成员国之间的电子签字跨境认可方面可能做出的贡献（2014 年 6 月 4 日至 6 日，波兰米兹多洛杰）*；

(b) 在一次面向马达加斯加商业经营者和从业者的活动和一次司法培训讲习班上做专题介绍。还为一名来自该区域的与会专家提供经费（2014 年 7 月 8 日至 10 日，塔那那利佛）*。2014 年，马达加斯加通过了基于贸易法委员会文本的电子商务和电子签名法律；⁹

(c) 在关于圣马力诺新的电子交易法律的讲习班上做专题介绍（2014 年 12 月 22 日，圣马力诺），这部法律以贸易法委员会文本为基础，于 2013 年获得通过。¹⁰还为两名来自该区域的与会专家提供经费；

(d) 在关于协调网络法的贸发会议——西非经共体研讨会和关于以网络法和监管增强电子商务：包括案例研究和经验教训的贸发会议专家会议上做了专题介绍（2015 年 3 月 23 日至 27 日，日内瓦）。

28. 其他相关活动列于贸易法委员会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编制的关于其活动的说明中（见 A/CN.9/842）。

采购

⁹ 见新闻稿 UNIS/L/212，“马达加斯加通过基于贸易法委员会文本的电子交易和电子签名法律”，2015 年 1 月 16 日。

¹⁰ 见新闻稿 UNIS/L/184，“圣马力诺通过基于贸易法委员会文本的电子商务法律”，2013 年 5 月 24 日。

29. 依照委员会和第一工作组（在从前的公共采购和基础设施开发任务下）的请求，秘书处与积极参与采购改革的其他国际组织建立了联系，以推动在《贸易法委员会公共采购示范法》（2011 年）（《示范法》）¹¹及其所附《颁布指南》（2012 年）¹²和贸易法委员会私人融资基础设施项目文本方面开展合作。¹³

30. 这类合作的目的是，确保进行改革的政府和组织知悉这些文本的条款和所依据的政策考虑因素，包括涉及区域要求和具体情况的条款和考虑因素，以推动透彻了解和适当使用《示范法》。¹⁴秘书处正采取区域方法，通过与多边开发银行和其他组织开展活动的方式实现这类合作，提出公共采购在可持续发展、良好治理和防止腐败中的作用，实现政府支出中的资金价值。

31. 在截至 2015 年 6 月的一年期间，秘书处作为发言人/介绍人参加的此类主要活动和国际事件包括：

(a) 作为发言人参加了韩国立法研究所和韩国国际贸易法协会以及贸易法委员会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共同主办的关于公私伙伴关系的首届松岛亚洲太平洋会议，并就公私伙伴关系立法框架和该领域的新趋势发言（2014 年 6 月 9 日至 10 日，大韩民国仁川）；

(b) 作为经合组织公共采购领域主要从业人员会议工作组成员，参加了关于保护举报人和实施 2015 年经合组织《公共采购建议》的联合研讨会的廉正网络会议（2014 年 6 月 17 日至 18 日和 2015 年 4 月 27 日至 28 日（虚拟参加），巴黎）；

(c) 作为发言人参加了竞争和采购调查研究所及威尔士政府举办的“2015 年采购周”区域会议（2015 年 3 月 17 日至 20 日，加的夫）；

(d) 参加了关于合同公布的全球发展中心工作组，并为“公布政府合同：解决关切和便利执行”¹⁵献策献力（2014 年 9 月 8 日至 9 日，华盛顿特区）；

(e) 在刑警组织反腐败学院关于公共采购中的欺诈和腐败的区域研讨会上做了介绍（2014 年 9 月 18 日，维也纳）；

(f) 作为发言人参加了欧洲大学研究所关于“政府采购规章国际化”的全球治理方案会议，讨论贸易法委员会、世贸组织和关于特惠贸易协定的国际合作的影响（2014 年 12 月 15 日至 16 日，意大利佛罗伦萨）；

(g) 在欧洲复兴开发银行贸易法委员会《公共采购倡议》框架内，在欧安组织的支助下：(一)在关于“保障有效审查公共采购中的申诉：立法与实践”的区域研讨会上介绍了有关申诉机制和相关专题的《示范法》及其《颁布指南》

¹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6/17），附件一。

¹² 可查阅 www.uncitral.org/uncitral/en/uncitral_texts/procurement_infrastructure.html。

¹³ 贸易法委员会《立法指南》（附《立法建议》）及其《私人融资基础设施项目示范立法条文》，可查阅 www.uncitral.org/uncitral/uncitral_texts/procurement_infrastructure.html。

¹⁴ 见 A/CN.9/575 号文件，第 52 段和第 67 段，A/CN.9/615 号文件，第 14 段，和 A/66/17 号文件，第 186 至 189 段。

¹⁵ www.cgdev.org/publication/publishing-government-contracts-addressing-concerns-and-easing-implementation。

(2015 年 5 月 28 日至 29 日，维也纳)；(二)关于为吉尔吉斯共和国和塔吉克斯坦举行公共采购改革政策咨询会议的区域研讨会（2014 年 9 月 22 日至 23 日，维也纳）；(三)出席审查与经合组织、经合组织——治理与管理改善支持项目、亚洲开发银行、伊斯兰开发银行、欧洲投资银行等其他发展伙伴合作开展的倡议及活动进展情况的半年一次的审查会议（2014 年 9 月 2 日（虚拟会议）和 2015 年 1 月 12 日，伦敦）；以及(四)与吉尔吉斯共和国和塔吉克斯坦的基本和辅助公共采购立法起草者和捐助者举行多轮磋商（贯穿整年）；

(h) 参与在世界银行埃及国家办事处设立的世界银行采购问题国际咨询小组，审查和评论拟议的新采购框架（2015 年 2 月 17 日至 18 日，开罗）；

(i) 为世界银行“公共采购基准”报告献策献力，参加世界银行集团——乔治华盛顿大学法学院关于该专题的联合专家组（2015 年 3 月 12 日（虚拟参加），华盛顿特区）；

(j) 向美洲开发银行工作人员介绍贸易法委员会关于私人融资基础设施项目的立法文本和关于公私伙伴关系的可能未来工作（2015 年 4 月 9 日（虚拟参加），华盛顿特区）；

(k) 参加世界银行和非洲开发银行共同主持的经合组织采购问题特别工作组，审议经合组织——发援会评估公共采购系统的方法修订，并建立公共采购做法方面的全球社会（2015 年 4 月 20 日至 21 日（虚拟参加），马尼拉）。

支持持续进行的立法工作和培训活动

32. 秘书处为多米尼加共和国、牙买加、苏里南及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政府（在美洲开发银行的支持下）以及向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共和国和塔吉克斯坦（在欧洲复兴开发银行贸易法委员会《公共采购倡议》框架内）提供咨询意见，指导它们进行公共采购法律和管理框架改革。

33. 秘书处作为讲师参加了：(一)公共采购法律与政策行政法学硕士课程，（2015 年 1 月 10 日至 11 日，联合王国诺丁汉大学）；(二)国贸中心——劳工组织公共采购促进可持续发展专业管理硕士第 8 期和第 9 期（2014 年 6 月 17 日至 18 日和 30 日以及 2015 年 3 月 2 日至 3 日，意大利都灵）；以及(三)罗马大学企业管理哲学研究系与欧洲复兴开发银行合作的公共采购管理专业国际硕士课程（2015 年 4 月 16 日至 17 日，罗马）。

34. 该领域的其他活动列于贸易法委员会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编制的关于其活动的说明中（见 A/CN.9/842）。

破产

35. 秘书处通过作为发言人参加各种国际会议推动使用和通过破产文本，尤其是《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1997 年）¹⁶和《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法立

¹⁶ 大会第 52/158 号决议，附件。

法指南》（2004 年）¹⁷。这类活动包括：

(a) 参加关于国际破产法律协调问题的欧洲破产和重组会议（2014 年 5 月 23 日，布鲁塞尔），在“改革欧洲国家破产法：行政部门的观点”专家组内介绍了贸易法委员会与破产法有关的协调和现代化进程；

(b) 参加破产法网络国际经验交流年度会议（2014 年 5 月 28 日至 30 日，西班牙巴塞罗那），就贸易法委员会与破产法有关的协调和现代化进程做了演讲，侧重于跨国界破产问题；

(c) 与澳大利亚法律理事会和澳大利亚司法部（堪培拉）就澳大利亚参与贸易法委员会一事举行会议，还参加了关于贸易法委员会的工作的研讨会，重点关注破产问题（2014 年 6 月 24 日至 26 日，澳大利亚悉尼、堪培拉和墨尔本）*；

(d) 参加阿拉伯法治和廉正发展中心区域会议——“中东破产改革倡议项目”（2014 年 9 月 14 日至 15 日，安曼），讨论依据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法立法指南》的国际最佳做法；

(e) 参加关于破产法改革的非洲圆桌会议（2014 年 10 月 15 日至 18 日，坎帕拉）。*举行该圆桌会议的目的是推动关于非洲区域破产法改革的讨论，并确定进一步行动的成果。此项活动吸引了高级别人员参与，其中包括法官、来自破产和公司监管及其他相关部委的政府官员、破产专业人员、银行家和国际组织。由于他们将其自身情况与最佳做法和国际标准进行对比，该区域一些国家的重大改革为其他国家提供了动力。因此，我们看到越来越多的国家颁布了《跨国界破产示范法》；

(f) 参加在波士顿学院为美洲破产学院举行的关于《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历史的研讨会（2015 年 3 月 20 日，美国马萨诸塞州波士顿）；

(g) 参加第十一次贸易法委员会/国际破产协会/世界银行多国联合司法座谈会，旨在就跨国界破产合作以及《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的主要促进作用共享信息、增强理解。向来自乌干达、肯尼亚和罗马尼亚的三名与会法官提供了经费（2015 年 3 月 21 日至 22 日，美国旧金山）*；以及

(h) 参加欧洲联盟轮值主席国拉脱维亚、拉脱维亚司法部和欧洲委员会主办的“欧洲破产法：当前趋势和未来展望”（2015 年 4 月 23 日至 24 日，拉脱维亚尤尔马拉）。

36. 秘书处就颁布《跨国界破产示范法》问题与菲律宾保持联络，以澄清立法的某些方面，并审查了智利、塞舌尔和瓦努阿图颁布《示范法》的情况。

担保权益

37. 秘书处在就贸易法委员会担保权益文本（《联合国国际贸易应收款转让公约》（2001 年）、《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立法指南》（2007 年）及其《关于知识产权担保权的增编》以及《贸易法委员会担保权登记处实施指南》（2013

¹⁷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5.V.10。

年))提供技术援助方面采取了双重做法。第一种做法侧重于向政府官员、立法者、法官、学者和执业人员宣传这些文本,从而推动其实施工作。这类活动包括:

(a) 在美洲国家组织(美洲组织)举办的“担保交易改革能力建设研讨会”上参加专家组会议并做了专题发言(2014年5月21日至23日,圣萨尔瓦多)*;

(b) 参加国际破产协会第十四次年度会议,与墨西哥经济部就担保融资和登记事宜举行“商业监管的一般方向”会议(2014年6月8日至11日,墨西哥城)*;

(c) 在欧洲大学研究所举办的“国际和比较破产法的当前发展:法人、金融机构和主权”会议上做了专题发言(2014年7月23日至25日,意大利佛罗伦萨);

(d) 在九州大学法学院和北海道大学法学院举办的关于“知识产权和风险资本:构建创新生态系统的秘密”国际讨论会上以及在日本银行外国和投资研究所举办的研讨会上做了专题发言;与日本司法和财务省举行会议(2014年9月2日至9日,东京);

(e) 参加由银行和金融法中心、瑞士联邦司法部和日内瓦大学举办的关于《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示范法》草案的研讨会(2014年9月19日,日内瓦);

(f) 开展:(一)向伊斯坦布尔商会和中央存管处的官员做情况通报;(二)关于基于《贸易法委员会担保权登记处实施指南》的担保权益登记的研讨会;以及(三)关于银行账户和非中介证券的担保权益及基于《贸易法委员会担保权登记处实施指南》和《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示范法》草案的破产担保权益的研讨会(2014年10月28日至11月1日,伊斯坦布尔);

(g) 参加商业金融协会70周年大会并介绍贸易法委员会在担保权益领域的工作(2014年11月12日至14日,华盛顿特区);

(h) 参加维也纳经济与商业大学举办的关于担保交易的研讨会(2015年2月23日,维也纳);以及

(i) 在欧洲法律研究院与奥地利银行协会和维也纳大学法学院共同举办的关于贸易法委员会工作中的担保交易的会议上做了专题发言(2015年3月6日,维也纳)。

支持持续进行的立法工作和培训活动

38. 秘书处工作人员作为讲师,在下列课程上就基于贸易法委员会文本的担保融资做了介绍:(a)劳工组织国际训练中心的国际贸易法课程(2015年2月24日至25日,意大利都灵);(b)维也纳大学法学院民法研究所举办的课程(2014年秋季,维也纳);以及(c)维也纳大学法学院民法研究所与维也纳大学和香港城市大学欧洲和亚洲法律研究方案联合举办的课程(2015年春季,维也纳)。

39. 第二种方法着重从技术上援助各国从事担保交易法律改革活动。这种活动

的一个例子是，与世界银行集团合作，向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政府改革担保交易法的工作提供技术援助。另一个例子是，与美洲国家组织合作，向牙买加政府提供能力建设/技术援助。这种合作的目的是确保所提供的技术援助符合贸易法委员会文本，特别是符合《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立法指南》。

40. 秘书处还与来自各管辖区域的立法者和决策者进行了非正式协商，在某些情况下，是为了落实上述活动而采取的后续行动。最后，秘书处正与世界银行合作，以期修订《世界银行破产和债权人权利标准》，纳入《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立法指南》的关键建议并参考贸易法委员会关于担保权益的其他文本。

微型、小型和中型企业

41. 秘书处在主题为“公司登记作为创业驱动力量”的公司登记处论坛年度会议上鼓励参与秘书处在微型、小型和中型企业（中小微企业——第一工作组）方面的工作，同时就秘书处的中小微企业工作开展对话（2015年3月9日至12日，阿布扎比）*。

三. 信息传播

42. 贸易法委员会编写的若干出版物和文件是其各项技术合作与援助活动的关键资源，在传播关于其工作和法规的信息方面更是如此。

A. 网站

43. 贸易法委员会网站使用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在此可以查阅贸易法委员会文件全文和与贸易法委员会工作有关的其他材料，例如出版物、条约状况资料、新闻稿、活动和消息等。按照关于文件分发的组织政策，现有正式文件均通过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的链接加以提供。

44. 2014年，网站单计访问者的人数达到了约 640,000 人。比 2013 年（单计访问者人数约 575,000 人）有所增加。约 58% 的访问流量访问的是英文网页，42% 访问的是阿拉伯文、中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网页。就此应当指出，尽管贸易法委员会的网站是以所有语言介绍国际贸易法的最重要电子信息来源中的一个，但它却是以某些正式语文介绍此专题的少数可用信息来源之一。

45. 网站内容在贸易法委员会法律图书馆活动框架内不断更新和扩充，因而不会给秘书处增加任何费用。大会欢迎“委员会不断努力依照适用准则维护和改善其网站，包括开发新的社交媒体功能”。¹⁸在这方面，开设了一个汤博乐（Tumblr）微博客（“贸易法委员会有什么新鲜事？”），可以通过贸易法委员会网站访问。另一项更新是为《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1958 年，

¹⁸ 大会第 69/115 号决议。

纽约)、¹⁹《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业仲裁示范法》(1985年)²⁰和《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1980年,维也纳)²¹建立了互动状态地图。

B. 图书馆

46. 贸易法委员会法律图书馆自 1979 年建成以来,一直在满足秘书处工作人员和贸易法委员会召集的政府间会议与会者的研究需要。它还为常驻代表团工作人员、全球联合国工作人员、总部设在维也纳的其他国际组织的工作人员、外部研究人员和法学学生提供研究援助。2014 年,图书馆工作人员对超过 43 个国家提出的约 650 份查询请求做出了回应,比 2013 年增加了 19%。

47. 贸易法委员会法律图书馆所藏文献主要侧重于国际贸易法,现有专著 10,000 多部,现行期刊 100 种,还有包括贸易法委员会以外的联合国文件和其他国际组织文件等在内的法律参考资料和一般参考资料,以及电子资源(仅限于内部使用)。特别注重扩充联合国所有六种正式语文版本的文献收藏。尽管电子资源应用增加了,但来自许多国家的贸易法资源仍然只有印刷品,而且印刷品流通仍然稳定(2014 年约比 2013 年增加了 8%)。

48. 贸易法委员会法律图书馆与维也纳联合国其他图书馆共同维持一个网上公共检索目录(网上目录)。网上目录可经由贸易法委员会网站上的图书馆网页查阅。²²2015 年,网上目录将进行更新,以提供更便利使用的改进界面。

49. 贸易法委员会法律图书馆工作人员每年都为委员会编制“与贸易法委员会工作相关的近期著述书目”。该书目列有各种语文的书籍、文章和论文参考书目,按主题加以分类(关于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见 A/CN.9/839)。书目中的各条记录都输进网上目录,图书馆藏有目录提及的所有材料的全文。贸易法委员会网站书目栏内载有自最新年度书目之日起的每月更新。

50. 图书馆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上制作了贸易法委员会工作相关著述的合并书目。²³合并书目旨在汇编自 1968 年以来向委员会提交的所有著述报告的编目。目前含有 7,500 多条编目,备有文件的英文版和原文版,并尽可能作了核实和标准化处理。

C. 出版物

51. 除正式文件外,贸易法委员会传统上还有两个系列的出版物,即委员会编写的所有文书的文本和《贸易法委员会年鉴》。出版物定期提供,在讨论贸易法委员会工作情况下,支持秘书处和其他组织开展的技术合作与援助活动,并配合各国的法律改革工作。

¹⁹ 可查阅 www.uncitral.org/uncitral/uncitral_texts/arbitration/NYConvention_status_map.html。

²⁰ 可查阅 www.uncitral.org/uncitral/uncitral_texts/arbitration/1985Model_arbitration_status_map.html。

²¹ 可查阅 www.uncitral.org/uncitral/uncitral_texts/sale_goods/1980CISG_status_map.html。

²² 可查阅 www.uncitral.org/uncitral/publications/library.html。

²³ 可查阅 www.uncitral.org/uncitral/publications/bibliography_consolidated.html。

52. 2014 年出版了以下著述：《贸易法委员会公共采购示范法颁布指南》²⁴、《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新增第 1 条第 4 款，2013 年通过）²⁵、《贸易法委员会担保权登记处实施指南》、《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司法角度的审视》（2013 年增订）²⁶、《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及其《颁布和解释指南》²⁷、《贸易法委员会公共采购示范法》²⁸、《贸易法委员会投资人与国家间基于条约仲裁透明度规则》²⁹以及《2011 年贸易法委员会年鉴》。³⁰

53. 2015 年初出版了以下著述：《联合国投资人与国家间基于条约仲裁透明度公约》（2014 年，纽约）。³¹

54. 考虑到预算情况和环境关切，秘书处继续努力使用电子媒介，作为传播贸易法委员会文本的主要方法。因此，所有出版物的印数都已经减少，2014 年公布的若干文本都专门采取电子格式出版，即：《贸易法委员会公共采购示范法颁布指南》（电子书）；《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司法角度的审视》（2013 年增订）（电子书）；和《2011 年贸易法委员会年鉴》（光盘和电子书）。

D. 新闻稿

55. 在就贸易法委员会文本采取条约行动时，或收到有关通过贸易法委员会示范法或其他相关文本的信息时，定期发布新闻稿。关于对贸易法委员会意义重大或与其直接有关的信息，也发布新闻稿。这些新闻稿通过电子邮件提供给相关各方，并且张贴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以及联合国维也纳新闻处（维也纳新闻处）的网站上，在可行的情况下，也张贴在纽约新闻部新闻和媒体司的网站上。

56. 为了使所收到的有关通过贸易法委员会示范法的资料更为准确而且更加及时（因为此类通过行为无需正式告知联合国秘书处），并为了便利有关信息的传播，委员会不妨请成员国在颁布立法实施贸易法委员会示范法时向委员会进行通报。

E. 一般查询

57. 目前，秘书处每年处理将近 2,000 件一般查询，其中除其他外，涉及贸易法委员会文本、工作文件、委员会文件的技术内容和提供情况及其相关事项。这些查询正日益通过查阅贸易法委员会网站得到解答。

²⁴ 可查阅 www.uncitral.org/uncitral/uncitral_texts/procurement_infrastructure.html。

²⁵ 可查阅 www.uncitral.org/uncitral/uncitral_texts/arbitration.html。

²⁶ 可查阅 www.uncitral.org/uncitral/uncitral_texts/insolvency.html。

²⁷ 同上。

²⁸ 可查阅 www.uncitral.org/uncitral/uncitral_texts/procurement_infrastructure.html。

²⁹ 可查阅 www.uncitral.org/uncitral/uncitral_texts/arbitration.html。

³⁰ 可查阅 www.uncitral.org/uncitral/publications/yearbook.html。

³¹ 可查阅 www.uncitral.org/uncitral/uncitral_texts/arbitration.html。

F. 为各国常驻维也纳代表团举行的简况报告会

58. 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为各国常驻维也纳代表团举行简况报告会，介绍贸易法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的筹备情况。

G. 在维也纳举办的情况通报讲座

59. 秘书处根据请求，为来访的大学生、学者、律师协会成员、包括法官在内的政府官员及其他相关人士举办了介绍贸易法委员会工作情况的内部讲座。自上一次报告以来，除其他外，为来自奥地利、中国、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拉丁美洲、莫斯科、莫桑比克、土耳其的访问者以及来自巴西维斯国际商事模拟仲裁辩论赛、西塞罗国际律师联盟、欧洲法律学生协会、模拟仲裁辩论赛赛友会、哈萨克斯坦、莫桑比克和沙特阿拉伯的访问团举办了讲座。

四. 资源和供资

60. 多数技术合作与援助活动的费用不包括在经常预算内。因此，秘书处能否实施贸易法委员会工作方案中的技术合作与援助部分将取决于可否获得预算外供资。

61. 秘书处探究了各种办法，来增加技术援助活动的资源，包括通过实物捐助。尤其是，若干特派任务由组织方全额或部分供资。如果能更加经常地把贸易法改革活动纳入范围更广的国际发展援助方案的主流，也就会有更多的潜在资金来源可供利用。在这方面，委员会不妨就今后可能采取的各种步骤提供指导。

A. 贸易法委员会专题讨论会信托基金

62. 贸易法委员会专题讨论会信托基金，支助为发展中国家法律界成员提供的技术合作与援助活动；资助贸易法委员会工作人员或其他专家参加介绍贸易法委员会的文本以供审查和可能通过的研讨会；资助法律改革评估实况调查团，以审查各国现行国内立法并评价各国在商法改革领域的需要。

63. 在审查所涉期间，收到了法国政府提供的 15,000 欧元的新捐款（指定用于与欧洲——地中海国际仲裁社区有关的活动），还收到了印度尼西亚政府提供的 20,000 美元的捐款。大韩民国政府通过其司法部提供 17,336.90 美元的捐款，用于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参加亚太经合组织的经商便利项目。

64. 在其第四十七届会议（2014 年 7 月 7 日至 18 日，纽约）上，委员会呼吁所有国家、国际组织和其他有关实体考虑向贸易法委员会专题讨论会信托基金捐款，可能的话就采取多年期捐款形式，或提供专门用途捐款，以方便规划并使秘书处能够满足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提出的越来越多的培训与技术立法援助请求（A/69/17，第 167-168 段）。潜在捐助者也已经一一接触过。

65. 委员会不妨注意到，尽管秘书处努力争取新的捐款，但信托基金可用资金

所剩无己，仅够在今后开展为数很少的技术合作与援助活动。在根据请求组织相关活动方面，正努力压缩费用，尽可能采取联合供资或分摊费用的做法。然而，一旦现有资金耗尽，有关开展技术合作与援助的请求，凡涉及旅费开支或其他相关费用的，将不得不加以拒绝，除非信托基金得到新的捐款或找到其他替代资金来源。

66. 委员会不妨再次吁请所有国家、联合国相关机构和单位、国际组织和其他有关实体向信托基金捐款，可能的话采取多年期捐款的形式，以便于规划，使秘书处能够满足对技术合作与援助活动的需要并拟订更为持久的可持续技术援助方案。委员会还不妨请成员国协助秘书处从各自国家的政府内寻找资金来源。

B. 贸易法委员会信托基金向贸易法委员会发展中国家成员提供旅费援助

67. 委员会不妨回顾，大会 1993 年 12 月 9 日第 48/32 号决议曾请秘书长建立一个信托基金，以便向贸易法委员会的发展中国家成员提供旅费援助。由此建立的信托基金可接受来自各国、政府间组织、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国家机构、非政府组织以及自然人和法人的自愿捐款。

68. 在所审查的期间，收到了奥地利政府 5,000 欧元的捐款以及商业金融协会 3,000 美元的捐款，委员会似宜对此表示感谢。

69. 在报告的同期，利用信托基金现有资源赞助了肯尼亚、洪都拉斯和萨尔瓦多的代表参加 2014 年 7 月在纽约举行的贸易法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以及赞助了墨西哥的一名代表参加在纽约举行的第六工作组第二十五届会议，赞助了萨尔瓦多的一名代表参加在维也纳举行的第一工作组第二十三届会议，并赞助了哥伦比亚的一名代表参加在纽约举行的第一工作组第二十四届会议。尽管基金资源有限，但为了能够提供更广泛的援助，每次提供的赞助只报销了这些代表的机票费用或仅提供每日生活津贴。

70. 为确保所有成员国参加贸易法委员会及其各工作组的届会，委员会不妨再次吁请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各组织、各机构和个人向为了援助委员会发展中国家成员的旅费而建立的信托基金提供自愿捐款。

71. 据回顾，大会 1996 年 12 月 16 日第 51/161 号决议已决定将贸易法委员会专题讨论会信托基金和旅费援助信托基金列入联合国发展活动认捐会议审议的基金和方案一览表。